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以便興建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及一所學校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3282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250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259 號 B 分段、第 4260 號 (部分)、第 4261 號、第 4263 號、第 4265 號、第 4266 號、第 4269 號、第 4270 號 (部分)、第 4271 號 (部分)、第 432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4462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4492 號、第 4528 號、第 4616 號、第 4617 號、補租地段第 4324 號餘段、補租地段第 4325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和補租地段第 432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7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盧錦倫